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洛浦县人民医院及医共体分院中药饮片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XJXJ-2024-02-01

采购人：洛浦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晓君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洛浦县人民医院及医共体分院中药饮片项目（二次）

洛浦县采购办

第一章招标公告

洛浦县人民医院及医共体分院中药饮片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浦县人民医院及医共体分院中药饮片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J-2024-02-01

项目名称：洛浦县人民医院及医共体分院中药饮片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85万元

最高限价：200.85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项目概况：为构建及完善我县医共体中医药工作，实现医共体药品五个统一管理原则，现我院医共体中药饮片目录进行单价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9) 供应商为中药饮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售价：

1、获取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4 月 9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五、投标保证金：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户名
1	洛浦县人民医院及医共体分院中药饮片项目（二次）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30581601040888887	网银、电汇、保函	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特别强调：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浦县人民医院

地址：洛浦县双拥路 66 号

联系人：汤女士

联系方式：0903-6622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晓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光明路 66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7799150765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洛浦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903-6622186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次性足额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4 年 4 月 9 日 10:30:00（北京时间）前

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载明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洛浦县人民医院 地址：洛浦县双拥路 66 号 联系人：汤女士 联系方式：0903-6622048
2	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晓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光明路 66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7799150765
3	采购项目名称	洛浦县人民医院及医共体分院中药饮片项目（二次）
4	采购内容	为构建及完善我县医共体中医药工作，实现医共体药品五个统一管理原则，现我院医共体中药饮片目录进行单价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采购概算价	最高限价：200.85 万元 （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0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p>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p> <p>(9) 供应商为中药饮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p>
11	供货期/服务期	1 年
12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的要求。
13	合同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中标人每月所订购的药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开具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在 6 个月内支付货款。</p> <p>1)、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p> <p>2)、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6 个月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为准）</p>
14	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8	样品	无需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 10: 30 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号：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账号：30581601040888887</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4 年 4 月 9 日 10: 30（北京时间）前汇至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p> <p>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 20000 元 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6 月 11 日（90 日历天）</p>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 2024 年 4 月 9 日 10 点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p>
25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6	招标文件解	2024 年 4 月 9 日 10: 30-11: 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

	密时间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4月9日上午11: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2015]299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8	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29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0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3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货物）：批发业
32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33	其他说明1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7、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公章）交至新疆晓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p> <p>8、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p>
34	其他说明 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5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6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37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38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名称：洛浦县政府采购办公室</p> <p>联系人：唐先生</p> <p>联系电话：0903-6622186</p>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洛浦县人民医院及医共体分院中药饮片项目（二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可以分包。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招标需求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 4、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8、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9、拟派驻的技术/服务人员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缴纳个人明细）；
- 10、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11、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不提供；）；
- 12、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函文件；
- 13、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5、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部分：

- 18、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9、服务承诺书
- 20、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4 月 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样品（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

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

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需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五) 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晓君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新疆晓君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出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1年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 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晓君招标有限公司。

(十) 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 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地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9.	供应商为中药饮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洛浦县人民医院及医共体分院中药饮片项目（二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39.0 分 商务部分 31.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药监部门质量评分（3分）	1. 近三年（2021年2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得2分。如发生过质量事故，不得分。需提供药监部门证明。 2. 近三年内（2021年2月1日至今）在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过存在质量问题，得1分。如发现过存在质量问题，不得分。需提供药监部门证明。注：本项评分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中20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检测手段及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的检测设备、方案等措施进行评审 1. 饮片检测手段：具备完善的饮片检测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外观形状、颜色、纹理、气味等鉴定方法，得3分。 2. 技术能力：具备独立进行饮片质量检测、评估及优化的能力，得1分。 3. 技术创新：在饮片检测技术方面具有创新性，得1分。 4. 技术服务：具备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能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得1分。 以上评分项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的技术人员保证措施（4.0分）	投标人的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专业人员配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及人员构成合理且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充足，得4分；

		<p>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及人员构成欠合理或分工欠明确或人员配置不足的，得 3 分；</p> <p>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及人员构成不合理或无分工安排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 0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及人员的名单、人员构成及分工方案）。</p>
	<p>产品质量管理措施（6.0 分）</p>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拟提供的产品质量管理措施（包括货物的存储、运输、验收等环节）：产品来源清晰具体、验收方案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产品来源清晰较具体、验收方案较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但来源不够清晰、验收方案不够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的得 1 分；</p> <p>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或未提供投标产品来源地不得分。</p>
	<p>产品来源的可靠性 5 分）</p>	<p>投标人有中药材可溯源系统的，根据可溯源系统的品种多少进行打分，满分 5 分。经营企业可由为其供货的生产企业提供，可追溯品种数量以投标人所出具的追溯码数量为准（一物一码）。</p>
	<p>质量管控能力（3 分）</p>	<p>投标人或为其供货的生产企业具有中药饮片检验的大型检验设备（高效液相色谱仪，高相气相色谱仪、高相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相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保障中药饮片质量。满分 3 分。【经营企业可由为其供货的生产企业（此生产企业需能</p>

		<p>完成招标品种的 60%) 提供】。设备数量以投标人或为其供货的生产企业提供的一套资料(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规格型号、设备照片)为准,一套资料内容缺一不可。</p>
	<p>应急货物配送服务 (5.0)</p>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拟提供的应急响应时间、配送服务范围、配送时间等:</p> <p>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满足急需产品采购需求并承诺能优于配送时间 60 分钟(含)送达的得 5 分;</p> <p>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满足急需产品采购需求并承诺能满足配送时间 60—120 分钟(含)内送达的得 3 分;</p> <p>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满足急需产品采购需求并承诺能满足配送时间 120—240 分钟(含)送达的得 2 分;</p> <p>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满足急需产品采购需求并承诺能满足配送时间 240 分钟以上送达的得 0 分;</p> <p>承诺的应急响应服务范围和响应时间都有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服务方案(7.0分)</p>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拟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配送服务、专人服务跟踪、售后处理、退换货方案等):</p> <p>服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方案全面、科学且能够结合项目特点的,得 7 分。</p> <p>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基本全面且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得 5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部分方案不清晰且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部分方案不具有保障性且不可行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履约便利性（4.0）	<p>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的中“履约便利性”的内容，投标文件按照“关于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提供响应采购方要求的证明材料。投标方按照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内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为优得4分，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设置服务场所并提供相关服务为一般得2分，无服务场所响应服务需求不得分。</p> <p>（投标文件响应采购方要求服务场所的需求并提供有效的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复印件）</p>
	商务响应程度（4.0）	除★条款外，根据投标人针对每项商务条款所提供的相应措施进行评分，商务条款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4分，每有一项条款低于要求或未提供措施的扣1分，此项最高4分，最低得0分。
	业绩（8.0分）	<p>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有效业绩需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加1分，直至满6分。</p> <p>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p> <p>与以上同类项目业绩对应的客户评价，客户评价须为良好或以上（含同等意义的评价，如80分或以上、满意或以上等），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加盖客户公章的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项目运输能力（5.0）	1) 投标人自有运输车辆比较：车辆 \geq 2辆，得3分；1 \leq 车辆 $<$ 2辆，得2分；无正规运输车辆，

		<p>不得分（请提供相关车辆的行驶证、车辆发票）。</p> <p>2) 运输、配送方案合理性综合评审：方案详细、具有可行性，得 2 分；</p> <p>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方案差、可行性差，得 0.5 分；</p> <p>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 0 分。</p>
	仓储设施设备及备品库存（5.0 分）	<p>投标人仓储能力：面积\geq1000 平方米，得 5 分；</p> <p>500 平方米\leq面积$<$1000 平方米，得 3 分；100 平方米\leq面积$<$500 平方米，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得 0 分。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提供仓存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材料、仓存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中药材种植基地(5 分)	<p>投标人或为其供货的生产企业具有中药材种植基地多少进行得分，满分 5 分。【经营企业可由为其供货的生产企业（此生产企业需能完成招标品种的 60%）提供】投标人拥有种植基地，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须体现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有种植基地需提供相关种植基地营业执照；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与种植基地（自有种植基地的企业）有合作的，提供双方的合作证明材料，能体现中药材种植。无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中药材种植基地数量以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协议或合作证明材料的个数为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0.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p>

		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采购产品/服务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需求概述

洛浦县人民医院及医共体分院中药饮片项目（二次）

供货期：1年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供货期
洛浦县人民医院及 医共体分院中药饮 片项目（二次）	一批	2008500	1年

四、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质量依据	最高单价 限价	所属行业
1.	黄芪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15 页	73	批发业
2.	白术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07 页	144	批发业
3.	白芍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08 页	94	批发业
4.	干姜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5 页	45	批发业
5.	甘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88 页	60	批发业
6.	桃仁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90 页	101	批发业
7.	酸枣仁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82 页	1458	批发业
8.	红花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57 页	217	批发业
9.	地黄（生 地黄）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29 页	55	批发业
10.	艾叶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91 页	28	批发业
11.	柏子仁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59 页	215	批发业
12.	黄连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16 页	680	批发业
13.	葛根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47 页	30	批发业
14.	杜仲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72 页	42	批发业

15.	麦芽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63 页	16	批发业
16.	火麻仁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81 页	34	批发业
17.	蛇床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28 页	48	批发业
18.	防风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56 页	182	批发业
19.	川楝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44 页	14	批发业
20.	槲寄生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89 页	39	批发业
21.	厚朴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63 页	31	批发业
22.	秦艽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82 页	89	批发业
23.	桑白皮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11 页	58	批发业
24.	炒麦芽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63 页	16	批发业
25.	煅牡蛎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80 页	12	批发业
26.	桑枝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11 页	13	批发业
27.	僵蚕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92 页	350	批发业
28.	粉葛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5 页	26	批发业
29.	炒白术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07 页	168	批发业

30.	制何首乌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84 页	46	批发业
31.	北沙参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03 页	105	批发业
32.	炒川楝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44 页	18	批发业
33.	乌贼骨 (海螵蛸)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07 页	118	批发业
34.	姜半夏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24 页	195	批发业
35.	大黄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4 页	63	批发业
36.	丹参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77 页	64	批发业
37.	莲子心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85 页	98	批发业
38.	菊花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23 页	95	批发业
39.	鸡血藤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02 页	23	批发业
40.	决明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51 页	30	批发业
41.	龟甲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87 页	195	批发业
42.	琥珀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289 页	95	批发业
43.	川贝母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8 页	6860	批发业
44.	锁阳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60 页	118	批发业

		袋			
45.	石膏（生石膏）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98 页	11	批发业
46.	藁本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97 页	117	批发业
47.	莲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85 页	47	批发业
48.	栀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59 页	47	批发业
49.	制川乌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41 页	219	批发业
50.	山豆根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8 页	205	批发业
51.	皂角刺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85 页	85	批发业
52.	炒白芍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08 页	72	批发业
53.	枳壳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57 页	45	批发业
54.	乳香（醋乳香）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33 页	91	批发业
55.	益智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03 页	84	批发业
56.	槐花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70 页	32	批发业
57.	桑螵蛸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13 页	1193	批发业
58.	金银花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30 页	280	批发业
59.	白及（白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06 页	360	批发业

	芟)	袋			
60.	败酱草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181 页	23	批发业
61.	香薷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71 页	39	批发业
62.	地榆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30 页	32	批发业
63.	木瓜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62 页	40	批发业
64.	猪苓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31 页	186	批发业
65.	芒硝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32 页	14	批发业
66.	炒神曲 (炒六 神曲)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68 页	20	批发业
67.	前胡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77 页	320	批发业
68.	太子参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69 页	104	批发业
69.	青蒿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07 页	13	批发业
70.	炒鸡内金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02 页	33	批发业
71.	白前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13 页	108	批发业
72.	郁李仁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16 页	191	批发业
73.	墨旱莲 (旱莲)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91 页	35	批发业

	草)				
74.	桂花(九里香)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1 页	222	批发业
75.	淡竹叶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42 页	40	批发业
76.	槟榔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81 页	60	批发业
77.	大青叶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2 页	28	批发业
78.	人参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8 页	650	批发业
79.	芥子(白芥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67 页	36	批发业
80.	牛蒡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73 页	67	批发业
81.	龙眼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00 页	74	批发业
82.	王不留行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54 页	28	批发业
83.	海金沙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07 页	333	批发业
84.	益母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02 页	17	批发业
85.	徐长卿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98 页	96	批发业
86.	黄精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19 页	117	批发业
87.	巴戟天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83 页	156	批发业
88.	桑椹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13 页	35	批发业

		袋			
89.	款冬花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46 页	536	批发业
90.	番泻叶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62 页	30	批发业
91.	络石藤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81 页	19	批发业
92.	银柴胡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30 页	230	批发业
93.	五倍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68 页	112	批发业
94.	白茅根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11 页	37	批发业
95.	红参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60 页	722	批发业
96.	炒山药 (麸炒 山药)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0 页	65	批发业
97.	鱼腥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34 页	28	批发业
98.	紫苏梗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54 页	38	批发业
99.	绵萆薢 (粉萆 薢)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45 页	40	批发业
100.	沉香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92 页	650	批发业
101.	金樱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32 页	38	批发业
102.	巴豆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82 页	230	批发业

		袋			
103.	白头翁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08 页	341	批发业
104.	板蓝根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14 页	55	批发业
105.	北刘寄奴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02 页	40	批发业
106.	草乌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47 页	95	批发业
107.	炒苍术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68 页	217	批发业
108.	炒薏苡仁 (炒薏 米仁)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93 页	25	批发业
109.	臭梧桐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244 页	120	批发业
110.	川乌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40 页	175	批发业
111.	穿心莲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80 页	23	批发业
112.	葱白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144 页	85	批发业
113.	大血藤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0 页	21	批发业
114.	地耳草	1000g/ 袋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 2015 年版 203 页	46	批发业
115.	冬瓜皮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18 页	33	批发业
116.	鹅不食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61 页	46	批发业

117.	茯苓皮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52 页	17	批发业
118.	甘松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87 页	165	批发业
119.	谷精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87 页	72	批发业
120.	瓜蒌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17 页	63	批发业
121.	广金钱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46 页	26	批发业
122.	蛤蚧	对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58 页	75	批发业
123.	海马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05 页	14734	批发业
124.	合欢花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50 页	212	批发业
125.	核桃仁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91 页	80	批发业
126.	胡椒（黑胡椒）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54 页	68	批发业
127.	花蕊石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67 页	18	批发业
128.	降香（降香丝）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40 页	175	批发业
129.	焦神曲 （焦六神曲）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68 页	24	批发业
130.	金荞麦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28 页	35	批发业
131.	韭菜根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223 页	85	批发业

132.	诃子肉 (柯子肉)	1000g/ 袋	内蒙古蒙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 222页	35	批发业
133.	荔枝核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55页	25	批发业
134.	蓼大青叶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80页	35	批发业
135.	刘寄奴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02页	47	批发业
136.	炉甘石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37页	45	批发业
137.	鹿茸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36页	4100	批发业
138.	麻黄根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34页	51	批发业
139.	马钱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52页	150	批发业
140.	虻虫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年版 223页	980	批发业
141.	棉锦皮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 -2010年版 140页	350	批发业
142.	木槿皮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年版 44 页	63	批发业
143.	南沙参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55页	154	批发业
144.	糯稻根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年版 352页	40	批发业
145.	蕲蛇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88页	3400	批发业
146.	牵牛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65页	30	批发业

		袋			
147.	青风藤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04 页	21	批发业
148.	沙苑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91 页	330	批发业
149.	柿蒂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61 页	51	批发业
150.	松节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38 页	25	批发业
151.	天葵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60 页	125	批发业
152.	吴茱萸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78 页	92	批发业
153.	西红花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34 页	9450	批发业
154.	香橼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70 页	46	批发业
155.	旋覆花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39 页	94	批发业
156.	血竭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49 页	1100	批发业
157.	夜明砂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193 页	40	批发业
158.	灶心土	1000g/ 袋	江西省中药炮制规范（1991 年版）518 页	28	批发业
159.	制天南星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58 页	100	批发业
160.	苎麻根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142 页	33	批发业
161.	自然铜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47 页	17	批发业

		袋			
162.	紫苏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54 页	40	批发业
163.	川木香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7 页	38	批发业
164.	蒲黄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68 页	114	批发业
165.	千年健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4 页	63	批发业
166.	茜草炭	1000g/ 袋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年版 70 页	245	批发业
167.	青葙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07 页	141	批发业
168.	蛇蛻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29 页	278	批发业
169.	使君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24 页	44	批发业
170.	水蛭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85 页	2569	批发业
171.	檀香（紫 檀香）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97 页	800	批发业
172.	土荆皮 （土槿 皮）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8 页	48	批发业
173.	西河柳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36 页	65	批发业
174.	香加皮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69 页	54	批发业
175.	续断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43 页	63	批发业

176.	天山雪莲 (雪莲 花)	支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55 页	45	批发业
177.	阳起石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123 页	15	批发业
178.	月季花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77 页	97	批发业
179.	制胆南星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73 页	68	批发业
180.	竹叶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42 页	43	批发业
181.	阿里红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79 页	367	批发业
182.	巴旦仁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26 页	95	批发业
183.	菝葜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16 页	24	批发业
184.	白砂糖	1000g/ 袋	食品标准	9.8	批发业
185.	比乃莆夏	1000g/ 袋	自定义标准	140	批发业
186.	初乳	1000g/ 袋	自定义标准	550	批发业
187.	大麦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5 页	20	批发业
188.	冬葵果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20 页	80	批发业
189.	海狸香	1000g/ 袋	《卫生部药品标准维吾尔药分册》86 页	13800	批发业
190.	蒿柳花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	650	批发业

		袋	2010 年版 151 页		
191.	红宝石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63 页	160	批发业
192.	胡萝卜子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35 页	55	批发业
193.	茴芹果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29 页	126	批发业
194.	锦灯笼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76 页	260	批发业
195.	卡布尔诃 子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10 年版 44 页	45	批发业
196.	苦艾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03 页	136	批发业
197.	龙涎香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34 页	92000	批发业
198.	罗望子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24 页	84	批发业
199.	没食子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77 页	125	批发业
200.	牛舌草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21 页	84	批发业
201.	平纳	1000g/ 袋	《维吾尔药材标准》上册 387 页	31	批发业
202.	芹菜子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69 页	48	批发业
203.	三条筋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 2010 年版 1 页	52	批发业
204.	珊瑚	1000g/ 袋	内蒙古蒙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年版） 292 页	260	批发业
205.	蒴藋子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42	批发业

		袋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57 页		
206.	睡莲花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99 页	99	批发业
207.	甜瓜子 (甜瓜子仁)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76 页	30	批发业
208.	芫菁子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66 页	45	批发业
209.	西瓜子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57 页	36	批发业
210.	香青兰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40 页	22	批发业
211.	小豆蔻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9 页	368	批发业
212.	薰衣草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211 页	105	批发业
213.	药西瓜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32 页	95	批发业
214.	银片(银箔)	包/100 张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273 页	1.2	批发业
215.	鸢尾根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20 页	50	批发业
216.	孜然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92 页	50	批发业
217.	茯苓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51 页	65	批发业
218.	党参(党参片)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93 页	263	批发业
219.	当归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39 页	285	批发业

220.	牡蛎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80 页	11	批发业
221.	豆蔻（白 豆蔻）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75 页	92	批发业
222.	狗脊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35 页	55	批发业
223.	龙骨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79 页	444	批发业
224.	赤芍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65 页	79	批发业
225.	菟丝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22 页	65	批发业
226.	牛膝（怀 牛膝）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74 页	70	批发业
227.	羌活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90 页	235	批发业
228.	白芷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09 页	75	批发业
229.	独活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74 页	58	批发业
230.	山麦冬 （麦门 冬）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7 页	240	批发业
231.	香附（醋 香附）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70 页	32	批发业
232.	延胡索 （元胡）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45 页	280	批发业
233.	苦杏仁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10 页	73	批发业
234.	枸杞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60 页	85	批发业

		袋			
235.	苏木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71 页	22	批发业
236.	肉桂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42 页	45	批发业
237.	法半夏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24 页	195	批发业
238.	防己（粉 防己）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55 页	309	批发业
239.	鸡内金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02 页	30	批发业
240.	白附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10 页	240	批发业
241.	山茱萸 （山萸 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9 页	118	批发业
242.	没药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93 页	127	批发业
243.	淡豆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42 页	36	批发业
244.	蝉蜕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85 页	979	批发业
245.	玄参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21 页	44	批发业
246.	伸筋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84 页	21	批发业
247.	浙贝母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04 页	195	批发业
248.	车前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69 页	57	批发业

249.	浮小麦 (淮小麦)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250 页	16	批发业
250.	花椒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66 页	110	批发业
251.	百合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37 页	90	批发业
252.	知母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22 页	85	批发业
253.	青黛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08 页	86	批发业
254.	补骨脂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95 页	42	批发业
255.	土茯苓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9 页	75	批发业
256.	蜈蚣	条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72 页	6	批发业
257.	夏枯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92 页	65	批发业
258.	透骨草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243 页	45	批发业
259.	鹿角霜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36 页	195	批发业
260.	紫菀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57 页	260	批发业
261.	炒山楂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3 页	28	批发业
262.	远志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63 页	385	批发业
263.	制草乌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48 页	238	批发业

264.	白果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12 页	25	批发业
265.	神曲（六 神曲）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68 页	23	批发业
266.	牡丹皮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79 页	110	批发业
267.	通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09 页	520	批发业
268.	石斛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94 页	108	批发业
269.	紫苏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53 页	42	批发业
270.	桔梗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89 页	95	批发业
271.	高良姜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00 页	85	批发业
272.	玫瑰花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09 页	145	批发业
273.	木香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63 页	49	批发业
274.	金钱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29 页	29	批发业
275.	瓦楞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72 页	9	批发业
276.	白花蛇舌 草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91 页	37	批发业
277.	三七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2 页	440	批发业
278.	莪术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86 页	38	批发业

279.	泽兰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39 页	17	批发业
280.	茯神	1000g/ 袋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1986年版 534 页	83	批发业
281.	地肤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28 页	35	批发业
282.	苍耳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69 页	20	批发业
283.	血余炭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48 页	63	批发业
284.	海桐皮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年版 248 页	30	批发业
285.	野菊花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28 页	99	批发业
286.	龙胆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99 页	280	批发业
287.	荆芥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43 页	30	批发业
288.	龟甲胶	250g/ 盒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88 页	1582	批发业
289.	佩兰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26 页	35	批发业
290.	大腹皮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7 页	19	批发业
291.	土鳖虫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9 页	151	批发业
292.	白藓皮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14 页	344	批发业
293.	石决明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93 页	25	批发业

294.	莱菔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84 页	40	批发业
295.	海风藤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06 页	80	批发业
296.	胖大海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73 页	345	批发业
297.	五灵脂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45 页	127	批发业
298.	胆南星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73 页	66	批发业
299.	女贞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47 页	12	批发业
300.	桑叶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10 页	28	批发业
301.	薄荷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94 页	31	批发业
302.	芦根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71 页	37	批发业
303.	仙茅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05 页	243	批发业
304.	玉竹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86 页	87	批发业
305.	蔓荆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79 页	174	批发业
306.	天南星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58 页	95	批发业
307.	篇蓄（扁蓄）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48 页	16	批发业
308.	鹿衔草 （鹿含）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37 页	85	批发业

	草)				
309.	荷叶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87 页	24	批发业
310.	紫花地丁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52 页	30	批发业
311.	赭石(代 赭石)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88 页	9	批发业
312.	蒺藜(刺 蒺藜)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67 页	70	批发业
313.	赤石脂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65 页	10	批发业
314.	儿茶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0 页	110	批发业
315.	秦皮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82 页	22	批发业
316.	寻骨风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123 页	26	批发业
317.	阿魏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98 页	850	批发业
318.	银杏叶 (白果 叶)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29 页	37	批发业
319.	白薇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15 页	75	批发业
320.	半边莲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22 页	49	批发业
321.	萆薢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46 页	101	批发业
322.	炒白扁豆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14 页	45	批发业

323.	炒大黄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4 页	58	批发业
324.	炒栀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59 页	45	批发业
325.	楮实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49 页	59	批发业
326.	穿山甲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268 页	5000	批发业
327.	垂盆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23 页	43	批发业
328.	大戟（京 大戟）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36 页	85	批发业
329.	稻芽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91 页	16	批发业
330.	地锦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31 页	33	批发业
331.	冬瓜子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97 页	43	批发业
332.	蜂房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73 页	1216	批发业
333.	浮萍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08 页	21	批发业
334.	甘遂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89 页	234	批发业
335.	谷芽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87 页	18	批发业
336.	关黄柏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53 页	118	批发业
337.	龟板	1000g/ 袋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1986年版 568 页	250	批发业

338.	海狗肾	只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247 页	520	批发业
339.	寒水石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309 页	18	批发业
340.	何首乌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83 页	48	批发业
341.	红景天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61 页	165	批发业
342.	葫芦巴	1000g/ 袋	全国中药炮制规范 1988 年版 170 页	30	批发业
343.	化橘红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76 页	39	批发业
344.	焦麦芽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63 页	17	批发业
345.	焦栀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60 页	45	批发业
346.	荆芥穗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44 页	94	批发业
347.	橘核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96 页	32	批发业
348.	苦楝皮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12 页	25	批发业
349.	连翘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77 页	344	批发业
350.	凌霄花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99 页	96	批发业
351.	硫磺	1000g/ 袋	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0 年版） 482 页	95	批发业
352.	鹿角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35 页	590	批发业

353.	罗汉果	个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21 页	3	批发业
354.	马勃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52 页	450	批发业
355.	猫爪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33 页	480	批发业
356.	礞石（青礞石）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07 页	35	批发业
357.	明党参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19 页	276	批发业
358.	木通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65 页	35	批发业
359.	南五味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55 页	110	批发业
360.	藕节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98 页	33	批发业
361.	千里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5 页	23	批发业
362.	茜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45 页	145	批发业
363.	青木香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7 页	38	批发业
364.	山慈菇 （毛慈菇）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4 页	3034	批发业
365.	石榴皮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97 页	22	批发业
366.	水牛角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84 页	65	批发业
367.	苏合香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72 页	120	批发业

368.	铁苋草 (铁线 草)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9 年版 243 页	38	批发业
369.	五指毛桃	1000g/ 袋	福建省中药炮制规范-1988 年版 89 页	51	批发业
370.	西洋参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36 页	564	批发业
371.	雄黄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50 页	95	批发业
372.	旋覆梗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39 页	234	批发业
373.	鸦胆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66 页	45	批发业
374.	芫花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66 页	48	批发业
375.	珍珠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42 页	295	批发业
376.	重楼(蚤 休)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71 页	458	批发业
377.	紫苏叶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54 页	40	批发业
378.	制马钱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50 页	165	批发业
379.	棕榈炭	1000g/ 袋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 年版 117 页	25	批发业
380.	虎杖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17 页	25	批发业
381.	黄狗肾	只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1986 年版 588 页	60	批发业
382.	焦山楂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3 页	23	批发业

383.	金钱白花蛇	个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29 页	130	批发业
384.	荆芥炭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44 页	45	批发业
385.	橘红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95 页	39	批发业
386.	老鹳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26 页	18	批发业
387.	两面针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76 页	66	批发业
388.	羚羊角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39 页	150	批发业
389.	芦荟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70 页	131	批发业
390.	鹿角胶	250g/ 盒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35 页	1800	批发业
391.	绿豆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287 页	28	批发业
392.	马齿苋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51 页	29	批发业
393.	梅花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24 页	280	批发业
394.	棉花子	1000g/ 袋	北京市中药饮片切制规范（1974 年） 下册 107 页	60	批发业
395.	木蝴蝶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66 页	78	批发业
396.	木贼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64 页	22	批发业
397.	牛黄（人工）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72 页	78	批发业

398.	阿那其根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80 页	1155	批发业
399.	巴旦仁油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28 页	185	批发业
400.	白胡椒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54 页	89	批发业
401.	白芝麻	1000g/ 袋	内蒙古蒙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年版） 134 页	35	批发业
402.	草拨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46 页	108	批发业
403.	刺山柑根 皮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09 页	75	批发业
404.	大叶补血 草	1000g/ 袋	自定义标准	60	批发业
405.	对大叶戟 果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52 页	55	批发业
406.	盒果藤根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 2010 年版 133 页	110	批发业
407.	红葡萄干	1000g/ 袋	食品标准	39	批发业
408.	湖蛙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90 页	2.1	批发业
409.	茴香根皮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30 页	75	批发业
410.	菊苣根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23 页	52	批发业
411.	卡克乃其	1000g/ 袋	自定义标准	130	批发业
412.	蓝蓟花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 2010 年版 145 页	669	批发业

413.	罗勒子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23 页	55	批发业
414.	毛甘松	1000g/ 袋	维吾尔药志 74 页	215	批发业
415.	玫瑰花瓣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00 页	139	批发业
416.	柠檬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9 年 版 219 页	63	批发业
417.	欧李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15 页	65	批发业
418.	破布木果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60 页	50	批发业
419.	秋水仙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44 页	150	批发业
420.	叁达力	1000g/ 袋	自定义标准	85	批发业
421.	神香草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49 页	148	批发业
422.	蜀葵子	1000g/ 袋	自定义标准	65	批发业
423.	松萝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07 页	98	批发业
424.	莴苣子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58 页	55	批发业
425.	羌妥	1000g/ 袋	江苏省中药材标准（2016 年版）278 页	45	批发业
426.	西青果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35 页	59	批发业
427.	橡实	1000g/ 袋	自定义标准	42	批发业

428.	小茴香根	1000g/ 袋	自定义标准	78	批发业
429.	洋巴恰根	1000g/ 袋	自定义标准	330	批发业
430.	野葱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73 页	127	批发业
431.	鹰嘴豆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214 页	21	批发业
432.	芫荽子	1000g/ 袋	江苏省中药材标准（2016 年版）278 页	55	批发业
433.	苍朮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68 页	237	批发业
434.	川芎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42 页	66	批发业
435.	熟地黄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30 页	55	批发业
436.	薏苡仁 （薏米 仁）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93 页	26	批发业
437.	桂枝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88 页	20	批发业
438.	柴胡（北 柴胡）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93 页	266	批发业
439.	合欢皮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50 页	26	批发业
440.	芡实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70 页	42	批发业
441.	黄芩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14 页	94	批发业
442.	细辛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40 页	623	批发业

		袋			
443.	附子（黑顺片）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00 页	172	批发业
444.	煅龙骨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79 页	459	批发业
445.	乌梢蛇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80 页	950	批发业
446.	陈皮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99 页	24	批发业
447.	肉苁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40 页	130	批发业
448.	滑石（滑石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64 页	11	批发业
449.	郁金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17 页	55	批发业
450.	白扁豆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14 页	37	批发业
451.	山药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0 页	44	批发业
452.	黄柏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18 页	120	批发业
453.	茵陈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50 页	45	批发业
454.	炙甘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89 页	65	批发业
455.	五味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68 页	130	批发业
456.	路路通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72 页	21	批发业
457.	威灵仙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62 页	167	批发业

		袋			
458.	制白附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10 页	149	批发业
459.	全蝎(全 虫)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49 页	3650	批发业
460.	姜黄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76 页	28	批发业
461.	瓜蒌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16 页	105	批发业
462.	枳实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58 页	45	批发业
463.	地龙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27 页	480	批发业
464.	清半夏 (清水 半夏)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25 页	104	批发业
465.	地骨皮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28 页	193	批发业
466.	鳖甲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402 页	274	批发业
467.	天麻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59 页	245	批发业
468.	侧柏叶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25 页	14	批发业
469.	韭菜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67 页	95	批发业
470.	石菖蒲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93 页	128	批发业
471.	大枣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3 页	18	批发业

472.	乌梅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81 页	35	批发业
473.	蒲公英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67 页	35	批发业
474.	磁石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84 页	10	批发业
475.	荆三棱 (三棱)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3 页	37	批发业
476.	薤白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92 页	98	批发业
477.	桑寄生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12 页	17	批发业
478.	草豆蔻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49 页	73	批发业
479.	首乌藤 (夜交 藤)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77 页	26	批发业
480.	苦参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11 页	47	批发业
481.	钩藤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68 页	145	批发业
482.	炙黄芪 (蜜黄 芪)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16 页	65	批发业
483.	射干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97 页	265	批发业
484.	泽泻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39 页	37	批发业
485.	枇杷叶 (蜜枇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13 页	24	批发业

	杷叶)				
486.	竹茹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45 页	26	批发业
487.	天花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57 页	110	批发业
488.	昆布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18 页	66	批发业
489.	骨碎补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67 页	92	批发业
490.	升麻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75 页	141	批发业
491.	阿胶	250g/ 盒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97 页	1200	批发业
492.	草果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49 页	80	批发业
493.	仙鹤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06 页	19	批发业
494.	山楂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3 页	30	批发业
495.	炮姜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6 页	46	批发业
496.	辛夷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89 页	129	批发业
497.	砂仁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64 页	241	批发业
498.	忍冬藤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01 页	10	批发业
499.	灵芝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95 页	63	批发业
500.	乌药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79 页	36	批发业

		袋			
501.	丁香（公丁香）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4 页	115	批发业
502.	豨莶草	1000g/ 袋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年版 244 页	25	批发业
503.	海藻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08 页	43	批发业
504.	瞿麦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400 页	20	批发业
505.	淫羊藿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40 页	254	批发业
506.	肉豆蔻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41 页	134	批发业
507.	炒枳壳 （麸炒枳壳）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57 页	45	批发业
508.	葶苈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48 页	30	批发业
509.	珍珠母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43 页	15	批发业
510.	川牛膝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9 页	70	批发业
511.	麻黄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33 页	35	批发业
512.	海浮石	1000g/ 袋	山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2年版 563 页	12	批发业
513.	紫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55 页	585	批发业
514.	佛手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85 页	95	批发业

515.	紫苏叶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54 页	44	批发业
516.	丝瓜络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26 页	105	批发业
517.	小蓟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50 页	15	批发业
518.	百部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38 页	89	批发业
519.	广藿香 (藿香)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46 页	36	批发业
520.	青皮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05 页	17	批发业
521.	黑芝麻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59 页	37	批发业
522.	小茴香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49 页	38	批发业
523.	天冬(天 门冬)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56 页	128	批发业
524.	赤小豆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65 页	24	批发业
525.	石韦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91 页	39	批发业
526.	蚕沙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233 页	24	批发业
527.	天竺黄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57 页	355	批发业
528.	刺五加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15 页	37	批发业
529.	密蒙花 (蒙花)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43 页	52	批发业

530.	老鹤草	1000g/ 袋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 年版 168 页	18	批发业
531.	五加皮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67 页	120	批发业
532.	半枝莲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22 页	28	批发业
533.	八角茴香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5 页	65	批发业
534.	白藜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14 页	89	批发业
535.	斑蝥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45 页	2080	批发业
536.	北豆根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03 页	75	批发业
537.	萆薢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244 页	40	批发业
538.	炒槟榔 (焦槟榔)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82 页	68	批发业
539.	炒酸枣仁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82 页	1508	批发业
540.	车前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70 页	22	批发业
541.	川木通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8 页	35	批发业
542.	穿山龙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79 页	35	批发业
543.	椿皮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69 页	25	批发业
544.	大蓟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26 页	32	批发业

		袋			
545.	灯心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53 页	283	批发业
546.	地榆炭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30 页	46	批发业
547.	煅石膏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98 页	15	批发业
548.	蜂蜜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74 页	45	批发业
549.	覆盆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99 页	267	批发业
550.	干漆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6 页	110	批发业
551.	瓜蒌皮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18 页	40	批发业
552.	贯众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44 页	32	批发业
553.	鬼箭羽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228 页	207	批发业
554.	海蛤壳	1000g/ 袋	贵州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1986 年版 269 页	15	批发业
555.	诃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194 页	35	批发业
556.	荷梗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238 页	38	批发业
557.	胡黄连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53 页	656	批发业
558.	紫珠叶 (紫珠 草)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56 页	90	批发业

559.	阿勃勒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86 页	32	批发业
560.	阿育魏果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83 页	63	批发业
561.	芭布哪	1000g/ 袋	自定义标准	110	批发业
562.	白花丹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43 页	61	批发业
563.	柏华酸藤 果	1000g/ 袋	自定义标准	52	批发业
564.	蚕茧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56 页	360	批发业
565.	刺糖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10 页	165	批发业
566.	丁香油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3 页	120	批发业
567.	橄榄油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209 页	145	批发业
568.	黑种草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60 页	50	批发业
569.	红枣(小)	1000g/ 袋	自定义标准	48	批发业
570.	黄瓜子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66 页	70	批发业
571.	金片(金 箔)	包/100 张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 年版 184 页	2.5	批发业
572.	菊苣子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 127 页	73	批发业
573.	榼藤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81 页	38	批发业

574.	龙葵果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35 页	61	批发业
575.	毛柯子皮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75 页	42	批发业
576.	奶桃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50 页	52	批发业
577.	牛鞭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24 页	650	批发业
578.	欧矢车菊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14 页	90	批发业
579.	芹菜根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 2010 年版 42 页	75	批发业
580.	肉桂子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9 年 版 111 页	120	批发业
581.	沙龙子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72 页	8500	批发业
582.	石榴花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33 页	615	批发业
583.	水龙骨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29 页	72	批发业
584.	天山堇菜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6 页	630	批发业
585.	无花果干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8 页	65	批发业
586.	吾玛孜籽	1000g/ 袋	自定义标准	75	批发业
587.	香茅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42 页	85	批发业
588.	小檗果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0 页	128	批发业

589.	新疆酸梨	1000g/ 袋	自定义标准	50	批发业
590.	洋甘菊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47 页	160	批发业
591.	野苜蓿	1000g/ 袋	自定义标准	250	批发业
592.	余甘子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86 页	32	批发业
593.	中亚白及	1000g/ 袋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维 吾尔药分册》11 页	1900	批发业
594.	罗勒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22 页	27	批发业
595.	当药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40 页	112.5	批发业
596.	蜂蜡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374 页	280	批发业
597.	土木香	1000g/ 袋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17 页	66.33	批发业
598.	阿拉伯胶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81 页	75.25	批发业
599.	阿莫尼亚 脂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87 页	463.33	批发业
600.	阿月浑子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 75 页	237.5	批发业
601.	白蜡树子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45 页	90	批发业
602.	大戟脂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6 页	1052.5	批发业
603.	丁香罗勒	1000g/ 袋	自定义标准	176.67	批发业

604.	甘草味胶	1000g/ 袋	《中华本草》	1063.75	批发业
605.	胡桐泪	1000g/ 袋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9年 版 207 页	88.75	批发业
606.	葫芦子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81 页	99.5	批发业
607.	卡布尔诃 子肉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10 年版 44 页	65	批发业
608.	曼陀罗子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74 页	61	批发业
609.	穆库没药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210 页	271.67	批发业
610.	牛舌草花	1000g/ 袋	自定义标准	657.5	批发业
611.	欧菝葜根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16 页	380	批发业
612.	欧矢车菊 根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14 页	195	批发业
613.	苹果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05 页	14	批发业
614.	青金石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00 页	80.75	批发业
615.	青香茅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42 页	125	批发业
616.	驱虫斑鸠 菊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97 页	86.67	批发业
617.	肉豆蔻衣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59 页	650	批发业
618.	蜀葵花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203 页	107.5	批发业

619.	司卡摩尼 亚脂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49 页	1925	批发业
620.	铁力木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61 页	207	批发业
621.	菟丝草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69 页	74.25	批发业
622.	无核葡萄 干	1000g/ 袋	自定义标准	38	批发业
623.	香没药树 子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 96 页	805	批发业
624.	橡子	1000g/ 袋	自定义标准	120	批发业
625.	熏鲁香	1000g/ 袋	自定义标准	580	批发业
626.	洋菝葜根	1000g/ 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 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116 页	380	批发业
627.	芝麻油	1000g/ 袋	自定义标准	59.5	批发业

★备注：不得以总价值竞标，采用下浮率竞标，不按要求报价者，即自行退出竞标。

★此价格包括运抵甲方的运费及含税收等，此价格为基于最高限价的下浮率报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有任何调整，同时乙方不得降低产品规格，不得缺斤少两，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

★分项报价表中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制造商、规格、产地，否则投标无效。

五、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响应报价以“单价最高预算”为基准，采用中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对本项目所投全部内容不接受有选择性地报价，只允许对本项目全部内容整体报一个中标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所有产品。

2) ★报价范围： $0.00\% \leq \text{中标下浮率} < 100.00\%$ 【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允许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1.00\% \sim 2.00\%$ ）】，若供应商所报下浮率 $\geq 100.00\%$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本项目各类产品的结算单价=单价最高预算 \times （1-中标下浮率）。

注：

1、投标人只需对本列表中采购预算报出总下浮率，无须对本列表内各品种药材单独报下浮率。

（二）价格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供货周期内价格不得上调。

2)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4) ★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供应商需针对此条款作出书面承诺，不得以此为由终止合同或终止供货。

（三）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满足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的货物；且货物外形（外观）尺寸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公差标准及相关要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货物需获得相关认证证书。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如果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行业安全和质量规定及违法侵权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在实际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响应时所提供的货物若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且未能按原价提供同等质量或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4、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5、★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6、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7、★投标人应自行对洛浦县人民医及以医共体分院的饮片存储环境、存储条件等客观进行勘察并掌握，在上级药监部门抽检中，在质保期内的药材如出现质量问题，所有的责任由均中标人承担，不得以存储环境为由推诿，投标人必须就此点做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四）服务要求

1、供货期限一年，采购周期内确保产品的供应和配送服务，不得以经销或代理授权变更的理由，更换中标人。

2、招标文件中的年采购量及采购预算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采购量及产生金额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所报的单价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和采购总金额。

3、送货时间：收到订单后 72 小时内，若发生延迟须提前告知，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罚，急救类药材须在通知后 4 小时内送达，如采购人有特殊配送需求的，应设法满足，节假日照常配送。

4、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内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清单内容完整投标，若成交则必须全部供货，在供货时不得缺少任何一项货物，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针对该条提供单独书面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投标时缺项漏项将导致投标无效。也不得修改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但可于投标前提出询问，否则投标无效。

6、★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状况时，供货商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7、有意向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可向采购人了解采购清单中的医用药材目前的使用情况和相关信息，采购人将给予配合。

（五）供货要求

1、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的工作。

2、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4、★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公

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5、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出现一次配送商品的数量增减的情况扣除 1000 元履约保证金，出现两次扣除 5000 元履约保证金，出现 3 次扣除 20000 元履约保证金，出现 3 次以上直接取消供货资格并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7、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8、★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9、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0、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2、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4、★截至送货日，中标人所供货的产品有效期不得低于产品总有效期的五分之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六）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标准：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质保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检定规程执行。

2、★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4、★乙方在每批次供货时必须提供所供药材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乙方自检报告（非出厂报告）、

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验报告。

（七）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1. 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

2.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3. 中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售后服务队伍，且具有履行本项目货物的供应、安装、维修等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八）售后服务要求

除特别标明之外，所有货物保证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应按照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进行质量“三包”。因质量原因损坏，中标人应迅速派员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中标人应有稳定售后服务机构（点）或部门，质保期内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服务专线。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有效方式进行答疑或技术指导；若口头和书面交流仍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同档次产品代用，否则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如果需要更换产品的则必须免费提供，要求更换的产品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且更换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3. 质量保证期内非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由中标人负责包退或 1 个月内包换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九）履约便利性的需求

采购方要求供应商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或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设置服务场所并提供相关服务。

采购方关于本项目服务履约过程中所需服务场所为项目所在地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工作时间紧任务量大，具有特定时间安全管理要求高的特点，管理安全责任重大。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要投标方在项目所在地设置直属服务机构且有固定的服务人员，能够密切联系采购方，应付突发情况和后勤保障，更快更好地为采购方服务。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的服务场所作为合同履约的要求需列入合同管理，合同需要依法公开。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履约，视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采购方可以依法主张有关权利。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需要按照“关于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来佐证自己满足采购方要求服务场所的需求。各种服务场所的情形是否响应满足采购方的服务需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在评标会议期间对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认定。关

于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 17 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规定，采购方要求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为：

（1）供应商提供自有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服务地点为注册地，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服务地点为非注册地，一般需提供固定场所自有产权证复印件（可以只复印关键页）等；

（2）供应商提供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服务地点为注册地，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服务地点为非注册地一般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发票（可以只复印关键页）、服务场所照片等；

（3）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在该项目投标期间未能设置服务场所来投标响应服务场所的需求，可以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的签订合同环节按采购方要求服务场所的服务需求完成设置服务场所，并需在承诺中明确提供服务场所的方式。投标人承诺中标后 10 个日历日内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固定办公场所。（投标人必须就本项提交承诺书，如中标人未如期完成承诺事项，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十）付款方式要求

付款方式：中标人每月所订购的药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开具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在 6 个月内支付货款。

1) 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6 个月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为准）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①合同；
-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货物收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 ④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十一）项目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按照排序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2) 如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违约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收取补足，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

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3) 如中标人的供货不符合采购人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中标人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将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二) 其他要求

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3)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浦县人民医院及医共体分院中药饮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甲方：和田地区洛浦县人民医院

乙方：XX公司

甲方：和田地区洛浦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甲方采购中药饮片事宜达成如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洛浦县人民医院及医共体分院中药饮片项目（二次）

项目地点：洛浦县人民医院

项目内容：洛浦县人民医院及医共体分院中药饮片项目（二次）

第二条产品要求及产品清单

（一）产品清单、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质量/验收依据	高单价限	合同单价	下浮率
1.	XXX	1kg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 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21页（范例）			
2.						
3.						

（二）质量条款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满足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的货物；且货物外形（外观）尺寸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公差标准及相关要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货物需获得相关认证证书。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行业安全和质量规定及违法侵权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在实际供货时，乙方响应时所提供的货物若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且未能按原价提供同等质量或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4、在实际供货时，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甲方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乙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5、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

乙方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三）服务条款

1、供货期限一年，采购周期内确保产品的供应和配送服务，乙方不得以经销或代理授权变更的理由，更换供应商。

2、送货时间：乙方收到订单后 72 小时内，若发生延迟须提前告知（延迟交货不得超过 3 次），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罚，急救类药材须在通知后 4 小时内送达，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应设法满足，节假日照常配送。

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货期内乙方出现上述情况，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乙方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4、乙方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清单内容完整供货，否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采购合同。

5、若拟供饮片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状况时，乙方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出示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乙方需在 30 天内寻找可替代的药材并交乙方确认。

6、乙方可向甲方了解采购清单中的医用药材目前的使用情况和相关信息，甲方将给予配合。

（四）供货条款

A. 一般条款

1、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甲方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由乙方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乙方、甲方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的工作。

2、乙方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乙方也可经甲方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4、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5、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8、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名称、质量标准依据、单价、数量、装量重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10、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1、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B. 本项目专用条款

1.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交货时间：甲方提出供货需求后3天内完成交货。

3. 乙方将货物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并于货名称、剂型、数量、外形、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中药饮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乙方送货时要提供中药饮片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检验内容符合质量依据制定的质量检验项目，项目检验按照中国药典最新版本药材和饮片鉴定通则标准进行检验。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药品进行检验，若不符合相关质量依据标准，甲方拒收或退货。

5. 中药饮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中药饮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6. 中药饮片由乙方负责送到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并且入库上架。

7. 中药饮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质量和数量符合要求，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需求清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少的产品，损坏作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8. 交货时间，甲方按照中药饮片需求量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电话及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于收到供货通知后3日内交货，紧急货物4小时内交货。如未按时供货次数达3次，或某次交货时间超过5日，甲方将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电话及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9、包装要求：

9.1 符合甲方要求：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中药饮片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安全无损运抵约定地点。

9.2 每一个包装上应注明品名、规格、产地、数量、批号、有效期、质量标准依据等相关的信息标志。如包装不能做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0.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中药饮片有效期必须在总有效期的五分之四以上，若乙方提供药品有效期不足总有效期的五分之四，甲方拒收。

11. 如所供应品种未能达到质量标准要求，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可更换由其他候选中标单位供货。

12.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乙方自检报告、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五）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标准：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进入质保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最

新检定规程执行。

2、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取样送检第三方（药检部门）检验鉴定。经第三方检验货物符合质量依据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4、乙方在每批次供货时必须提供所供药材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乙方自检报告、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验报告。

（六）项目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必须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交合同金额10%（小写：_大写：_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乙方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按照排序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2) 如乙方违约，甲方可随时启动扣除项目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补足，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乙方资格并终止合同，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3) 如乙方的供货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将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要求

1) 同意甲方以任何形式对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 甲方与乙方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3)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第三条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下浮率为招标最高限价金额的%，大写：百分之。

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有任何调整，同时乙方不得降低产品规格，不得缺斤少两。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交货验收数量×各货物中标单价。

乙方开户单位：XX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每月所订购的药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合格并入库后，乙方凭开具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在6个月内按销售量支付货款。

1) 乙方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

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甲方收到乙方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6个月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为准）

第五条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收到甲方计划3日内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所遭受损失3%；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好相关工作的对乙方进行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中药饮片产品、包装材料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的来往运费及额外产生的仓储费等乙方实际所发生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所遭受损失3%；乙方的以下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更换、重新配送等义务外，直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进展，或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相应的赔付责任；

A. 提供的中药饮片产品不符合附件清单所列要求；

B.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中药饮片产品；

C.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付中药饮片产品。

(2) 乙方未提供中药饮片产品保质，或乙方提供的保质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除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相关义务外，可拒绝支付质保金。

(3) 因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产品的疏漏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无法提供的中药饮片要两个小时之内通知甲方，如果两个小时内没给甲方通知，也不提供中药饮片而造成的后果和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有任何调整，同时乙方不得降低产品规格，不得缺斤少两，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视为违约。

(6) 乙方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清单内容完整供货，否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采购合同。

(7) 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或不按质按量交货的，应按如下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时间配送中药饮片，造成甲方配制供应损失。

b) 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及甲方的采购计划规定的数量配送中药饮片，造成甲方配制供应损失的，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可更换由其他候选中标单位供货。

c) 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每月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每批次采购数量以甲方的指令为准。

(8) 如出现一次供货不齐全，或供不了货或两次供货不合格，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有权可单方终止供货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责任免除

1、货物在经甲方验收后，因甲方不正确的保管、使用、仓储等行为引起的产品乃至后续的问题，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经核实均应当免除全部或部分对方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并且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责任。在这期间乙方恢复正常供货之前甲方可以从其他供应商处进货。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风险承担

中药饮片供应期间出现乙方员工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保密条款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产品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的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从2024年2月日起至2025年2月日止。

第十二条纠纷处理及其他

1、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洛浦县人民医院 乙方：XX 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洛浦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

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约地：洛浦县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录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 4、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8、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9、拟派驻的技术/服务人员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缴纳个人明细）；
- 10、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1、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不提供；）；
- 12、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 13、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5、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部分：

- 18、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9、服务承诺书
- 20、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

我们收到你们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天。
-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元的投标保证金。
- 10、其它说明。
-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总价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洛浦县人民医院及医共体分院中药饮片项目（二次）	下浮率大写： 下浮率小写：	1 年	洛浦县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类单项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售后维护费用、税费等

4、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附件四

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后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五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设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九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项目（项目编号：、标段号：、标段名称：）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5.										第页

备注：1、请提交相应资料。2、以上人员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日期：

附件十一

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不提供；）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回单（以银行到账推送名单情况为
准）、或电子保函凭证

附件十三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说明
1				
2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逐条应答，否则视为未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四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五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手机号）

年月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十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十八

技术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1、项目技术方案：

（1）对本项目背景和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格式自拟）

（2）项目实施和安排计划（格式自拟）

（3）拟投入的人员及主要人员的简历，可附表说明；

（4）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件十九

服务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给出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二十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